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9 年 01 月 21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4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106060號 函

法規體系：臺中市法規/人事類/行政規則

全文檔案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-1130429.pdf

圖表附件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-1130429.odt

一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建構健康友善及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環境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員工：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公務人員、教職員、聘任人員、聘僱人員、工友、技工、駕駛及臨時人員。

（二）職場霸凌：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，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，造成持續性之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之身心壓力。

三、各機關應積極防治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，利用多元公開場合宣導反霸凌行為，並檢討改善及妥適運用多樣化員工協助方案等措施。

四、各機關應設置受理職場霸凌申訴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，及申訴之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。

五、被霸凌者或其代理人，得於發生職場霸凌事件時起一年內，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。但職場霸凌事件為持續發生者，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。

前項申訴應向霸凌者服務機關提出。但涉及霸凌者如為各機關首長，應向其上級機關提出。

六、以書面提出申訴者，應填具申訴書（如附件一）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

- （一）申訴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（二）有申訴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（三）申訴之事實、內容。
- （四）證據。
- （五）年、月、日。

以言詞提出申訴者，各機關受理時應作成申訴紀錄，並載明前項各款事由，經向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（如附件二）。

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符前三項規定而得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

七、各機關處理申訴事件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（以下簡稱調查小組），置成員三人至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
調查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
八、各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申訴事件：

- （一）調查小組成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。
 - （二）調查小組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調查證據，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。
 - （三）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指揮監督關係之情形時，應避免其對質。但經雙方當事人同意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四）當事人之隱私應予保密，不得對外洩漏。
 - （五）基於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，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當事人或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 - （六）對於在職場霸凌事件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擔任證人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或予以不利之處分。
-

九、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得於申訴事件作成調查結果前，以書面向受理申訴機關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對同一事件再提起申訴。

十、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不受理，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：

- (一) 申訴人非被霸凌者。
 - (二) 對於非屬職場霸凌之事件提起申訴。
 - (三) 無具體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、服務單位或住居所。
 - (四) 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符規定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。
 - (五) 對已函復調查結果或已撤回之同一職場霸凌事件重行提起申訴。
 - (六) 提起申訴逾規定期間。
-

十一、各機關應於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，並將調查結果作成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（如附件三）函復當事人，並副知其上級機關。必要時得延長一次，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
調查小組對申訴事件之審議，如成立者，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；不成立者，仍應審酌審議情形，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

第一項期間於依第六點第四項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。

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，得按其身分依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。

十二、各機關得視當事人需要，透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機制協助轉介相關專業機構，且持續關懷當事人後續情形。

十三、各機關得依實際需要，於不牴觸本注意事項之範圍內，另定相關規定補充之。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